

日本 刑事程序法入門

三井 誠、酒卷 匡 著

陳運財、許家源 譯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385>

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

三井 誠、酒卷 匡 著
陳運財、許家源 譯



元照出版公司

寄語中文譯書的出版

作為原文書的作者，對於本書《入門刑事程序法（第7版）》的繁體中文版能順利付梓，沒有比這個更令人開心的事了。

本書於1995年9月發行初版。起初寫作本書的發想，是希望介紹日本刑事程序的建構模式，並透過描繪刑事程序的制度及其運用，冀使讀者能掌握其運作流程而著手寫作。

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舊刑事訴訟法典（1922年，法律第75號）進行全面修正，並於1948年7月誕生了新刑事訴訟法典（1948年，法律第131號）。此次修正，將刑事訴訟的構造及程序，從往昔沿襲自大陸法系（德國法）的糾問主義、職權主義，大膽地改革成以英美法系（美國法）為主軸的彈劾主義、當事人主義。日本刑事訴訟法也是一部立基在比較憲法上甚為罕見的，有關刑事人權保障的規定占全部條文約1成的日本憲法（1946年）精神的法典。

本書的初版當時旨在描繪尚未經大幅修法而施行近半個世紀的現行刑事訴訟法所建構出的日本刑事程序的樣貌。在這之後，隨著21世紀的來臨，日本的刑事司法也湧來巨大的修法的浪潮：裁判員審判制度、審前及期日間整理程序、偵查中錄音錄影制度、合意協商制度及刑事免責制度的創設、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的採用及擴張、證據開示的擴大等。本書在歷經數次改版，分別依序增加了

歷年修法內容的介紹及解說，基本上也一貫持續立於「描繪制度及其運用」的主軸，而自初版後經過了20餘年，進到了第7版。現行刑事訴訟法於施行後，2020年正是迎向了70年。

一般認為，台灣近代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參考上述的日本舊刑事訴訟法而於1928年所制定的刑事訴訟法典作為基礎，自第二次大戰後陸續改革發展而成。具體而言，在制定當初，台灣引進了：公訴自訴二元制度、以檢察官為主體的糾問型偵查結構、起訴時卷證併送原則、不採用訴因制度、法院主導訴訟進行、不採用傳聞法則、第二審上訴覆審制等等，可以理解為在偵查中是糾問色彩，整體訴訟結構具有強烈職權主義色彩的法律制度。惟之後，歷經了多次的法律修正，台灣的刑事司法進行了：偵查程序及強制處分的正當程序化、強化犯罪嫌疑人及被告的權利保障、審理程序的當事人主義化、證據法則嚴謹化等重要的改革。舉例來說，犯罪嫌疑人詢（訊）問程序的規範（告知緘默權、偵訊過程全程錄音、夜間詢問禁止原則以及辯護人在場權等等）、羈押制度的修正、貫徹搜索扣押程序的令狀原則、審理階段證據調查法則（檢察官舉證責任、無罪推定原則等）、採用交互詰問制度、傳聞法則、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等等各式各樣的修正。

關於這些修法，作者也不時被徵詢意見，至今為止訪台十餘次，與台灣相關的法界人士交換意見。對於我個人的見解，接納者有之，當然也有受到嚴厲的反駁，但能參與這些與台灣修法議題相關的熱心的討論，對我來說是彌足珍貴的經驗。

從整體來看，台灣的刑事司法制度，已經漸漸融入憲法上人權保障及公平法院的理念，而對於偵查程序的糾問性、審理程序的職權主義色彩以及證據法上發現真實的積極重視等方面，也迭有修正。最近，則是聚焦在審判階段，乃至於是廣泛的國民參加司法程序的議題。儘管如此，在台灣的刑事訴訟法歷次修正中，並沒有改變偵查中檢察官的絕對性，也沒有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訴因制度。對照彈劾與糾問、當事人與職權、正當程序與發現真實等刑事程序的原理或主義來看，台灣刑事司法程序可以評價為是採取較為折衷、複合型的構造或系統。

我個人深切的期望，關注台灣刑事司法發展的各位先進們，能透過瞭解本書所介紹的日本刑事程序的現狀，為實現更加良善的刑事司法制度的方向有所助益。

最後，本書的翻譯，要歸功於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陳教授於1987年赴日，在神戶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取得博士學位，看到陳教授致力研究於台灣刑事法學界的身姿，令我引以為榮，也十分喜悅。在此致上由衷的感謝。

神戶大學名譽教授

三井 誠

2020年9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譯者序

創作難，翻譯尤屬不易！自2003年起心動念想翻譯這本三井 誠教授與酒卷 匡教授合著的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第三版），於2004年開始著手翻譯迄今，一直處於未遂的狀態歷時長達約16年。如今要為完成的譯本（第七版）作序，可謂愧疚與喜悅交集，思緒起伏，久久無法下筆。

各國刑事訴訟法制之發展，因各具有其歷史文化及社會政經等背景，故在追尋如何於維護基本人權與發現真實之間取得衡平的路途中，其實踐的過程及方式即有差異，因而呈現出各國刑事法制的特色。

我國刑事訴訟法自1928年繼受日本舊刑事訴訟法後，已歷經多次的修正，於偵查程序逐步引進令狀原則、緘默權及辯護人依賴權等正當程序的保障，且在偵查終結的階段擴大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審判中則往嚴謹證據法則以及採用交互詰問等具有當事人進行色彩的方向改革，形成具有我國特色的混合折衷的訴訟結構。相對的，日本於第二次大戰後，受到英美法的影響，全面修正舊刑事訴訟法，改採所謂以起訴狀一本主義為首的當事進行主義，歷經約50餘年持續穩定的運作，進入21世紀後，刑事訴訟法才開始有增修的動向：依序是2000年新增有關以被害人作為證人詰問時之保護措施及被害人陳述意見權、於2004年制定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2009年5月施行），以及為因應裁判員制度的引進，增修刑事訴訟法採用偵查階段的國選辯護制度、創設審前整理程序、證據開示制度及即決裁

判程序等。之後，於2007年引進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而最近一次則是在2016年進行了刑事訴訟制度重要的改革，包括增訂偵訊的錄音錄影、協商合意、刑事免責、擴大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的適用範圍及修正證據開示制度等等。

對照上述台日兩國歷來刑事訴訟制度的修法動向，可見在強化偵查程序的正當化、落實當事人進行訴訟的角色以及減輕通常審判程序的負擔等方面，實具有異曲同工之處。惟同時也可觀察到台灣刑事訴訟法在偵訊程序正當化、辯護人在場權及閱卷權的保障上，已比日本刑事訴訟法的規範更為周延；相對的，日本為因應裁判員制度的實施，則藉由充實審前整理程序及證據開示，以落實使一般國民能眼觀耳聞易於理解的當事人進行訴訟的結構。而台灣已預定自2023年起正式施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上述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下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及當事人進行的法制及運作經驗，正足以作為台灣實施國民法官審判制度的重要參考。

本原文書從1995年9月發行初版開始，逐次因應上述日本刑事訴訟的修法動向進行必要的改版增修，迄2017年3月本書的第七版已增加約120頁的內容，可謂是即時因應描繪了日本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歷史。原書代表作者三井 誠教授乃日本著名的刑事訴訟法學者，其著作論理詳盡，體系分明，尤其嚴謹的治學態度廣受推崇。另一位合著者酒卷 匡先生曾任京都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現為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曾參與研議日本裁判員法及刑事訴訟法的增修工作，亦是日本知名刑事訴訟法學者。本原文書雖名為「入門」，惟書中對於刑事程序的各個論點，均已

予以勾勒，且針對其中重要的爭點，並進一步扼要說明相關的學說及實務見解，所以本書不僅是提供非法律人想要入門日本刑事訴訟法的導引，其實更可作為法律人研究日本刑事訴訟制度及運作的重要參考書籍。

本書在編寫上具有下述三點特色：其一，作者寫作本書的發想，是希望介紹日本刑事程序的建構模式，並透過描繪刑事程序的制度及其運用，使讀者能掌握其實際的運作流程。因此，全書是按偵查、起訴、審判、上訴等刑事程序的流程，以平易簡潔的筆調描述日本刑事程序的結構。其二，本書除了在內文中針對刑事程序各個階段的處分、訴訟行為及機制附上實務運作的統計數據外，並在第9章以模擬案件作為素材，具體以實務上所使用的書狀描述刑事訴訟程序從偵查、起訴至審理判決的流程，使讀者可以透過書狀綜覽日本刑事程序運作的全貌，是為本書最大的特色。其三，在各頁的左側附有該段內文的參考條文，以方便讀者參照，同時，文中對於已敘述或尚未敘述的重要名詞、機制或書狀等，也均以括號明示前後的參照頁碼，以利讀者有效的閱讀，是相當貼心的設計。

在此必須補充敘明的是，在本譯書進行校對編輯的過程中，原文書第八版於2020年4月20日在日本出刊。本譯書雖仍維持以第七版為對象，惟針對2016年6月日本刑事訴訟法部分增修條文的施行日期、2017年6月修正刑法將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罪修正為非告訴乃論、2017年3月日本最高法院大法庭有關GPS蒐證適法性的判決，以及4處誤植的部分，已在本譯書內分別予以修正及增補，敬請讀者先進諒察。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385>

最後，本譯書的完成，要感謝陳貞卉檢察官、張家維、葉姿君、詹皇輝諸學棣協助部分初譯，以及陳妍婷、施侑妮、謝宗安諸學棣協助校對，在此致上由衷的感謝。最終全書通篇的中文翻譯由譯者二人自負文責，專有名詞等用語已求取一致，文脈上也力求貼切平順。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讀者先進不吝指導賜教。特別是，本譯書的出版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全力支持及用心編輯，使本譯書能順利問世，特此致謝。

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陳運財

靜宜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許家源

2020年9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目 錄

寄語中文譯書的出版

譯者序

凡 例

第一章 起訴前（偵查）程序

I 何謂偵查	1
1. 刑事案件	1
2. 偵查的概要	4
3. 偵查機關	5
4. 犯罪的認知、查獲數	7
5. 偵查的開端	9
6. 檢察官的偵查	14
II 偵查的方法與實施	20
1. 任意偵查與強制偵查區別	20
2. 偵訊（詢問及訊問）	24
III 嫌疑人的逮捕	28
1. 何謂逮捕	28
2. 逮捕的要件及程序	31
3. 逮捕後的程序	39
IV 羈 押	43
1. 何謂羈押	43
2. 羈押的要件	44
3. 羈押的裁判與聲明不服	46

4. 羈押的通知與羈押理由的開示	47
5. 羈押的處所與期間	49
6. 羈押的撤銷與停止執行	53
V 搜索、扣押、勘驗	57
1. 所謂搜索、扣押、勘驗	57
2. 基於令狀的情形——令狀主義	57
3. 身體檢查	61
4. 令狀的執行	63
5. 未依據令狀的情形	65
VI 其他偵查手段	67
1. 依令狀的通訊監察	67
2. 附隨於囑託鑑定的強制處分	70
3. 訊問證人之聲請	72
4. 電磁紀錄的取得與保全	73
5. 協議合意制度（協助蒐集證據等與起訴協議）	77
VII 犯罪嫌疑人之防禦	79
1. 辯護人的選任	80
2. 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的導入	83
3. 犯罪嫌疑人的權利及偵訊	87
4. 接見交通權	90
5. 其 他	95
第二章 提起公訴	
I 提起公訴之程序	97
1. 案件之處理	97
2. 提起公訴（起訴）	98
3. 不起訴處分	102
4. 不起訴處分之救濟制度	105
5. 管 轄	112

II 提起公訴之方式.....	114
1. 提起公訴之方式	114
2. 起訴書之記載事項	115
3. 起訴時應提出之書狀.....	121
4. 起訴狀一本（證據不提出）主義	121
5. 一罪之一部起訴	123
6. 提起公訴之效力	123
7. 公訴時效	124
8. 公訴之撤回	128

第三章 審判程序

I 為進行審判之準備活動.....	131
1. 辯護人之選任與指定審判期日	131
2. 準備審判及證據開示.....	137
3. 被告出庭之確保	157
II 審判期日之程序.....	160
1. 審判庭之組成	160
2. 開審程序	167
3. 簡式審判程序	169
4. 證據調查程序	171
5. 論告、求刑，最終辯論，審判終結	196
6. 判決之宣示	198
7. 審判期日之其他程序.....	199
8. 迅速之裁判	211
III 裁判員參加審判程序.....	222
1. 裁判員制度的基本架構.....	223
2. 選任裁判員	227
3. 裁判員參加審判之程序.....	229
4. 裁判員參加審判之實施狀況	234

第四章 證據法

I 何謂證據法	237
II 傳聞法則	246
1. 傳聞法則之意義	246
2. 傳聞法則之例外	248
3. 任意性之調查	257
4. 同意書面與合意書面	258
5. 爭執證明力之證據（彈劾證據）	259
6. 照片、錄音帶等	260
III 自 白	263
1. 自白之證據能力	264
2. 自白之證明力	267
IV 違法蒐集證據之排除	270

第五章 審判之裁判

I 何謂裁判	275
1. 裁判的種類	275
2. 裁判的成立過程	276
3. 裁判內部的成立、外部的成立	279
4. 裁判書	279
II 實體裁判	281
1. 有罪判決	281
2. 無罪判決	285
3. 實體裁判之確定及其效力	286
III 形式裁判	288

第六章 上 訴

I 控訴（第二審上訴）	291
1. 第二審上訴程序	292
2. 第二審之結構	296
3. 第二審上訴理由	298
4. 第二審法院之審理	300
5. 第二審之裁判	302
II 上 告（第三審上訴）	306
1. 意義與實情	306
2. 聲請上告的程序及上告審的審理	308
3. 上告審之裁判	309
4. 訂正判決之聲請及聲明異議	311
III 抗 告	311
IV 準抗告	313
V 對高等法院所為裁定之聲明異議	315

第七章 確定後之救濟程序

I 再 審	317
II 非常上訴	321

第八章 特別程序

I 簡易處刑程序	323
II 即決裁判程序	327
III 少年事件之特別程序	329
IV 附隨程序	335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385>

第九章 由書狀觀察刑事程序	339
名詞索引	399
判例索引	409
刑事程序流程圖	41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凡 例

☆欄外標記之對照條文所表示者，為下列法令之簡稱

- 僅標示條號者：「刑事訴訟法（昭和23年法律131號）」
- 規：「刑事訴訟規則（昭和23年最高法院規則32號）」
- 規範：「刑事搜查規範（昭和32年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2號）」
- 舊：（舊）「刑事訴訟法（大正11年法律75號）」
- 舊舊：（舊舊）「刑事訴訟法（明治23年法律96號）」

☆其他法令之簡稱

- 覺醒劑：「覺醒劑取締法（昭和26年法律252號）」
- 刑：「刑法（明治40年法律45號）」
- 警：「警察法（昭和29年法律162號）」
- 刑事收容：「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相關法律（平成17年法律50號）」
- 警職：「警察官職務執行法（昭和23年法律136號）」
- 憲：「日本國憲法（昭和21年）」
- 檢察：「檢察廳法（昭和22年法律61號）」
- 檢審：「檢察審查會法（昭和23年法律147號）」
- 公害犯罪：「處罰有關人身健康之公害犯罪之相關法律（昭和45年法律142號）」
- 公選：「公職選舉法（昭和25年法律100號）」
- 交通裁判：「交通事件即決裁判程序法（昭和29年法律113號）」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385>

- 裁：「裁判所法（昭和22年法律59號）」
- 裁判員：「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相關法律（平成16年法律63號）」
- 裁判迅速化：「裁判迅速化相關法律（平成15年法律107號）」
- 自動車運轉：「自動車運轉致人死傷之行為等之處罰相關法律（平成25年法律86號）」
- 少：「少年法（昭和23年法律168號）」
- 通信傍受：「實施犯罪偵查之通訊傍受相關法律（平成17年法律137號）」
- 盜犯：「盜犯等防止及處分相關法律（昭和5年法律9號）」
- 破防：「破壞活動防止法（昭和27年法律240號）」
- 辯護：「辯護士法（昭和24年法律205號）」
- 麻藥：「麻藥及精神用藥取締法（昭和28年法律14號）」
- 民訴：「民事訴訟法（平成8年法律109號）」
- 無差別殺人團規：「實施無差別大量殺人行為團體之規制相關法律（平成11年法律147號）」
- 勞基：「勞動基準法（昭和22年法律59號）」
- 勞調：「勞動關係調整法（昭和21年法律25號）」

☆判例集簡稱

- 刑集：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 民集：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 高刑集：高等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 高檢速報：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速報集
- 判時：判例時報
- 判タ：判例タイムズ

第一章

起訴前（偵查）程序

I 何謂偵查

由於本書在欄外附記有參照條文，所以或許稍感繁雜，不過，閱讀本書之際務請參照手中的六法，閱讀條文；就如同學習外語之際，要翻閱字典是相同的要領。

本書是順著刑事程序的進行，來說明刑事程序法，而條文的號次，一開始所舉的條文是第189條（第4頁），並不是第1條或第2條。在此先說明為何沒有對應法典條文順序的理由。一言以蔽之，這是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篇為總則規定，配設了相當多的條文，第二篇以下才是分則的規定，在此才是按照程序的順序，從偵查開始規定，一開始就是第189條。惟在第二篇「第一審」當中加進了「偵查」、「公訴」章，未來這部法典章節的修正調整是無可避免的吧。

另外，2016（平成28）年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雖然有部分尚未施行，惟在本書中係以修正後的條號予以表示。

1. 刑事案件

刑199 所謂刑事案件 在人類社會當中，會發生各式各
刑235 樣的紛爭。其中，有涉及財產的問題，也有不少涉及

2 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

家屬之間的爭執；此外，也有私人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間所發生的糾紛。從法律的角度來看，這些稱為民事案件，或者是行政事件。相對於此，糾紛如果是涉及殺人或竊取他人物品等與犯罪有關的話，則稱為**刑事案件**。

與其說何種行為會構成犯罪是由法律來規定，倒不如說只有法律所規定的才有所謂犯罪，或許還來得比較正確。即所謂的**罪刑法定原則**。規定犯罪的法律，最基本的正是眾所周知，於1907（明治40）年所制定的刑法這部法典〔於1995（平成7）年曾進行條文淺易化的大幅修正〕。

刑204
222、177
236、246
224～
108～
77～

刑法中，除上述所舉的殺人、竊盜犯罪外，還規定有傷害、過失傷害、脅迫、強盜、詐欺、誘拐、放火、內亂等等原本即被認為有反社會性、反道德性的犯罪。

除此之外，為了補充刑法，有**特別刑法**的規定，例如：駕車致死傷罪、毒品犯罪、組織犯罪等類型。其法律名稱分別定為「處罰因駕駛車輛致人死傷行為法」、「安非他命類製劑取締法」¹、「組織犯罪之處罰與犯罪所得規制法」（另參照第7頁）。另外，規定對於跟追行為的罰則的「跟追行為規制法」，亦得視為特別刑法。再者，也有為達成行政上的取締目的，對某些違法行為加以刑事制裁的**行政刑法**的類型，例如公職選罷法、道路交通法等罰則規定²。

¹ 譯註：日文用語為「覺醒劑取締法」，所謂覺醒劑係指台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具成癮性、濫用性且影響精神物質之安非他命及其相類的製品。

² 譯者：依日本「道路交通法」之規定，對於大多數危害交通

第一章 起訴前（偵查）程序 3

實體法與程序法 刑法在規範犯罪的同時，也會制定科予刑罰的種類及其程度，如此的法律關係的內容本身，也就是以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關係作為內容的規定，稱為實體法。民法、商法亦屬之。

另一方面，規定具體實現刑法的程序者，稱為程序法，其法體系的基礎，就是接下來大家要學習的「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或有時單以「法」來表示）。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誕生於1948（昭和23）年。

相關的法律有少年法、法院組織法、檢察署法、律師法、檢察審查會法等。近年來，尚有為偵查犯罪所制定的通訊監察法、有關裁判迅速化的法律、有關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的法律、犯罪被害人基本法、為圖保護犯罪被害人權利所附隨於刑事程序的相關措施的法律等先後制定施行。

再加上，作為主要的刑事程序的運用細則，與最高法院所訂定的刑事訴訟規則。

由於本書亦處理刑事訴訟法以外的程序法，且「訴訟」一詞，在意義上稍有侷限，故本書書名不稱為「刑事訴訟法入門」，而取名為「刑事程序法入門」。

秩序的行為，係構成刑事不法，而科以徒刑或罰金，此與台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交通違規行為，原則上僅論以行政罰鍰之制裁體例不同。惟在日本，多數違反道路交通法之刑事不法行為，程序上一般均以受警察機關的通告後，以繳納所謂反則金的方式，終結案件。

4 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

2. 偵查的概要

刑189II **概論** 刑事程序的進行，由偵查開始。偵查機關（第5頁）懷疑有上述的殺人或竊盜等犯罪發生時，即進行犯人的發現、確保或證據的蒐集、保全。法條規定為「知悉有犯罪時，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關於偵查程序的全部過程，可概述如下。偵查機關，一掌握偵查的開端或線索（此稱為「偵查的端緒」），即從案件的目擊者或被害人等聽取有關案件始末，或扣押留存在犯罪現場的證物等等作為，來蒐集、保全證明犯罪事實（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的證據。如果能特定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參照第17頁）³，則加以調查而將其陳述製成筆錄，再從其陳述發現新的證物。若具有特定的事由，有時也會拘束（逮捕、羈押）嫌疑人的身體。

如此，隨著偵查的進行，犯罪嫌疑逐漸確定，並施以證據的補強。其結果，如能特定犯罪事實及犯人，則偵查大抵終結，檢察官向法院進行追訴嫌疑人的處分（起訴處分）。相反的，即便遂行偵查，證據仍不充分而維持公判有困難時，或從各種情事判斷以暫緩起訴比較適宜者，則處以不起訴處分（參照第102頁）。

³ 譯註：在日本提起公訴前的偵查階段，因涉嫌犯罪而受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調查之人，均稱為嫌疑人（被疑者）。此與台灣現行刑事訴訟法將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的對象稱為犯罪嫌疑人，將檢察官偵查之對象稱為被告，在用語上有所差異。基於無罪推定，以及案件尚於偵查中，仍未經起訴，台灣刑事訴訟法偵查中之「被告」的用語，有必要儘速修正調整。

也就是說，可以將偵查視為是，偵查機關從獲知犯罪的開端起，至決定起訴、不起訴處分為止的案件的究明活動。

警2
警職111

相關法律 刑事訴訟法之外，規範偵查的法律還有組織法之警察法，明定警察職責及警察的公平公正，另有作用法之警察職權行使法，訂定手段在最小限度內不得濫用之要旨。另外，作為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之**犯罪偵查規範**（參照第25頁），有訂定警察偵查犯罪時應遵守的心理準備、偵查方法或程序等。在本書中亦適時引用。

3. 偵查機關

189、191

司法警察人員 偵查機關所指為何？依照現行法規定，所謂偵查機關有司法警察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三種。

189、190
司法警察
人員員指
定應急措
置法1、2
海上保安
廳法31
勞基102
麻藥54V

其中，司法警察人員（謂有實施偵查的法律資格而言，並非官名，亦非職稱），在橫向關係上，又分為**一般司法警察人員**與**特別司法警察人員**。前者係警察廳及都道府縣警察的總稱，依據警察法，從事一般性的警察活動。相對於此，後者係指就特別事項，進行特定偵查職務之行政官署職員的總稱，限於特定的犯罪，被賦予運用其職務上的特殊知識進行偵查的權限。監所職員、海上保安官、勞動基準監督官、麻藥取締官等等即是。



6 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

39III 再者，在縱向關係上，司法警察人員分為司法警
199II 察官與司法警察⁴，刑事訴訟法上首先出現在第39條第
218IV 3項。刑訴法上，以令狀聲請權、案件移送權為首等
246 較具重要性的權限，則限定必須由司法警察官才可行使⁵。閱讀條文時往往容易忽略這一點，請多注意。

警察 警察的員額總數約26萬1,652人（2016〔平成28〕年），由國家公安委員會與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管理。前者國家公安委員會下設警察廳，後者則管理都道府縣警察——就總局而言，東京都設警視廳，此外北海道警察、大阪府警察、神奈川縣警察等，則設置道府縣警察本部。警察廳本身的員額約占總數中的0.8%。

警62 警察的階級，分為警視總監、警視監、警視長、警視正、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及巡查。警察廳長官是一種職稱，並非階級。警察應受上級長官的指揮監督，執行警察職務。具有行使刑事訴訟法上權限之司法警察員，原則上是指巡查部長以上之人；至於巡查，則該當於司法警察。

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也是偵查的主體，這部分留待後述（參照第14頁）。

⁴ 譯註：日文的「司法警察員」，相當於台灣刑事訴訟法第229條及第230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相對的，日文「警察官」一語，係泛指警察之一般用語。

⁵ 譯註：例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僅限於警部以上階級之司法警察官，始得向法院聲請逮捕票。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38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三井 誠、酒卷 匡著；
陳運財、許家源譯．-- 初版．-- 臺北市：
元照，2021.01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39-8（平裝）
1.刑法 2.刑事法
585 109016028

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

5J032RA

2021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三井 誠、酒卷 匡
譯 者 陳運財、許家源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39-8

NYUMON KEIJITETSUZUKIHO Ver.7

©2017 Makoto Mitsui, Tadashi Sakamaki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in 2017 by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Complex Chinese Character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through Tuttle-Mori Agency, Inc.

日本 刑事程序法入門

本原文書已針對2016年日本刑事訴訟制度的重要修法部分，進行增補說明。全書是按偵查、起訴、審判、上訴等刑事程序的流程，以平易簡潔的筆調，同時大量使用實務書狀描繪日本刑事程序的運作，可使讀者綜覽日本刑事訴訟程序的全貌。本書不僅是提供一般讀者想要入門日本刑事程序法的導引，同時亦可作為法律人研究日本刑事訴訟制度及運作的重要參考書籍。尤其是，台灣已預定自2023年起正式施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本書介紹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下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及當事人進行的法制及運作經驗，更足為台灣實施國民法官審判制度的借鏡。

ISBN 978-957-511-439-8



5J032RA

定價：6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